梅高

桃園市立楊梅高中學生考試試場規則說明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公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修訂 如有修訂以試務組網頁公告為準

- 1. 請班長監督全班同學將桌子反轉,並將抽屜清空。
- 2. 請<mark>學藝股長</mark>將當日考試時間及科目寫於黑板上,以利老師及同學注意時間。
- 3. 請<mark>副班長</mark>將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、缺考人數寫於黑板上。
- 4. 考試鐘響 15 分鐘後,不得應試,請同學準時參加考試。
- 5. 請同學自備文具,考試中不得向其他人借用,並嚴禁同學使用手機,請將手機置於書 包內並關機,並將書包置於櫃子上。
- 6. 考生桌面除了必要的文具用品,其餘與考試不相關的東西 (例如:鏡子、梳子、紙張、飲料、食物等) 不得放在桌面上,亦不得書寫考試相關文字於桌面上。
- 7. 應試時不得飲食,若有經醫師診斷需服用藥物者,應事前向監考老師反映。
- 8. 禁止攜帶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,如: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(如: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、耳機等)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(如:MP3、MP4等)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
- 9. 隨身攜帶之鐘錶不可有計算、記憶、通訊、傳輸、拍攝、錄影之功能。
- 10. 學生若需穿戴連帽衣服、使用耳塞、圍巾等。需經過監考老師檢查,並以不影響辨識 面貌為原則。
- 11. 考試時間未結束,禁止離開教室。考試結束鐘聲響起,提醒考生考試即將結束,鐘聲響畢,考試結束,學生應立即停止作答。
- 12. 考試結束,監考老師確認試卷等數量時,須安靜坐在原應考位置,直至監考老師確認 試卷等數量無誤後始可離開教室。(試題卷、答案卡、答案卷等應全數繳回)
- 13. 請<mark>設備股長</mark>確認電視狀況(是否有開啟),聽力測驗將於考試鐘響後 3 分鐘開始撥放。
- 14. 考試期間如有緊急事情或有試卷問題,請監考老師撥打教務處電話,分機 1251。
- 15. 考試期間,因公假、重大傷病假、直系親屬喪假(皆須事先於考前提出申請並核准)給 予補考,臨時請病假者須附上醫生證明(藥袋、收據等皆不採認)始予補考,其餘情形 皆不予補考。補考計分方式依楊梅高中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第十四條辦理。
- 16. 考試時的相關物品(如:答案卡、答案卷、試題卷等),請務必確認數量。如有多餘的 考試相關物品,請務必當場立即歸還監考老師。
- 17. 考試中,如對試場環境或任何狀況存有疑慮時,應立即向監考老師反映。
- 18. 違反考試試場規則者,將依市立楊梅高中學生獎懲規定辦理。
- 19. 本考試試場規則未盡事宜之處,依本校學生考試規則處理。
- 20. 如有修訂,以楊梅高中試務組網頁公告為準。